**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王稳濮，男，198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12月15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20）豫0303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附加罚金50万元（未缴）、退赔2992404.8元（已执行82406.70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豫03刑终11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33年8月29日止。于2021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4年8月23日裁定不予减刑，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33年8月29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一般，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一般。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生产统计员，改造态度积极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统计数据准确，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统计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稳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